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交簡附民字第54號

原告 王淑芬
訴訟代理人 林倩芸律師

被告 林沐洋

被告 森崧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設桃園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街00巷0號0
樓

法定代理人 吳文靜

上列被告等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0年度交簡字第1416號），
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
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
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6 日
刑事第二十七庭 審判長法 官 張誌洋

法 官 莊婷羽

法 官 陳明珠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有象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0 日